

证券代码：873473

证券简称：得莱斯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 现场投票 ☐ 网络投票 ☐ 其他方式投票

以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10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73473	得莱斯	2025 年 5 月 1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次年度股东大会由安徽润岭律师事务所见证。

（七）会议地点

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 B4 会议。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根据 2024 年董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监事会根据 2024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2024 年度报告及摘要》

根据相关规定，审议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04）、《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公告编号：2025-005）。

（四）审议《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实际经营情况，编制了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公司根据 2024 年经营规划情况，编制了 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生产经营需要，不进行利润分配。

（七）审议《关于续聘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聘用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13）。

（八）审议《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根据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报表累计未弥补亏损达到实收股本总额的三分之一。

（九）审议《董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董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

（十）审议《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4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根据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针对该情况进行了说明。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办理登记。

3、股东可以凭以上有关证件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传真或信函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5 月 20 日 9：00-10:00

（三）登记地点：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 B4 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一）河南省南阳市新野县产业集聚区二期标准化厂房 B4 会议室。联系人：蒋青松；联系电话： 0556-579111

（二）会议费用：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河南得莱斯模块化建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29日